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以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執行董事之辭任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林資敏先生(「**林先生**」)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自2021年4月15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其辭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

林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賀明先生(「**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15日起生效。馬先生亦獲委任替代林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52歲，擁有房地產、國際貿易及公共關係經驗。於1990年8月至1992年2月，馬先生任職於北京市第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1992年3月至1999年9月，馬先生任職於中國遠東國際貿易總公司。於1999年10月至2006年1月，馬先生任職於中國公共關係協會(「**該協會**」)。馬先生於2002年2月獲委任為該協會副處長。於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馬先生獲委任為該協會處長。於2006年2月至2011年3月，馬先生任職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聯絡辦公室**」)。馬先生於2009年5月獲委任為聯絡辦公室處長。自2014年9月起，馬先生擔任中國內地與港澳貿易交流促進會副秘書長。

馬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北京市青年政治學院經濟管理證書，及於2000年7月獲得國家行政學院經濟管理研究生證書。

馬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並不擁有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2021年4月1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馬先生可收取年薪約7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馬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馬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馬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

香港，2021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嘉先生及馬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杏梅女士及李銀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石禮謙先生、李佐雄先生及于華玲女士。